

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
(股票代碼 5902)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9 號 23 樓
電 話：(06)570-1271

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六、	合併損益表		8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43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7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 ~ 26
	(五) 關係人交易		27 ~ 29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9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9 ~ 30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0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0	
(十)	其他	31	~ 33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4	~ 38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	~ 3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	
	3. 大陸投資資訊	37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及金額	38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9	~ 41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41	~ 43

聲 明 書

本公司 100 年度（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 瑞 典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739 號

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明憲

會計師

劉子猛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30934 號
(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1 6 日

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55,368	13	\$ 141,393	1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三(一)	5,278	-	17,108	2
1130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		三(一)及五	-	-	3,169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三(一)及四(二)	24,329	2	39,198	3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三(一)及五	92,610	7	41,890	4
1160	其他應收款		三(一)及四				
			(十四)	33,143	3	10,764	1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三(一)及五	9,134	1	960	-
120X	存貨		四(三)	109,239	9	100,745	9
1260	預付款項			20,700	2	36,769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四)	3,877	-	3,35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53,678</u>	<u>37</u>	<u>395,349</u>	<u>34</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		四(四)(八)				
	流動			1,641	-	1,641	-
	固定資產		四(五)				
	成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816	-	447	-
1531	機器設備			18,502	2	10,799	1
1561	辦公設備			23,646	2	22,752	2
1681	其他設備			3,778	-	3,163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6,742	4	37,161	3
15X9	減：累計折舊			(28,866)	(2)	(25,544)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7,876</u>	<u>2</u>	<u>11,617</u>	<u>1</u>
	無形資產		四(六)(七)				
1710	商標權			150,000	12	150,000	13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453	-	663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150,453</u>	<u>12</u>	<u>150,663</u>	<u>13</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七	5,334	-	436	-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三(一)及四(七)	544,286	45	544,286	48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四)	47,113	4	47,637	4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596,733</u>	<u>49</u>	<u>592,359</u>	<u>52</u>
1XXX	資產總計			<u>\$ 1,220,381</u>	<u>100</u>	<u>\$ 1,151,629</u>	<u>100</u>

(續次頁)

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九)	\$	237,400	19	\$	100,000	9
2120	應付票據			23,316	2		28,263	2
2140	應付帳款	五		115,730	10		91,292	8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四)		-	-		16,356	1
2170	應付費用	五		30,507	3		54,219	5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七		41,385	3		34,465	3
2260	預收款項			11,287	1		4,249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七)(十)		71,069	6		43,779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30,694</u>	<u>44</u>		<u>372,623</u>	<u>32</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		24,960	2		20,000	2
2441	長期應付票據	四(七)		69,638	6		103,894	9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94,598</u>	<u>8</u>		<u>123,894</u>	<u>11</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一)		15,901	1		16,342	2
2XXX	負債總計			<u>641,193</u>	<u>53</u>		<u>512,859</u>	<u>45</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		945,000	77		945,000	82
保留盈餘								
3350	累積虧損	四(十二)	(365,460)	(30)	(297,564)	(26)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52)	-	(8,666)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579,188</u>	<u>47</u>		<u>638,770</u>	<u>55</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1,220,381</u>	<u>100</u>	\$	<u>1,151,62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瑞典

經理人：劉俊北

會計主管：許娟娟

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908,042	102	\$	788,329	101		
4170 銷貨退回		(13,765)	(2)	(9,695)	(1)		
4190 銷貨折讓		(1,541)	-	(348)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892,736	100		778,286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三)(十三)及五	(707,184)	(79)	(778,350)	(100)		
5910 營業毛利(損)			185,552	21	(64)	-		
營業費用	四(十三)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93,474)	(22)	(155,674)	(2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1,706)	(6)	(68,08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7)	-	(9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5,317)	(28)	(223,846)	(29)		
6900 營業淨損		(59,765)	(7)	(223,910)	(2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70	-		193	-		
7122 股利收入			10	-		10	-		
7160 兌換利益			208	-		4	-		
7210 租金收入			1,030	-		-	-		
7480 什項收入			7,362	1		142,624	1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8,880	1		142,831	1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183)	(1)	(9,106)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233)	-		
7630 減損損失	四(四)(八)		-	-	(2,183)	-		
7880 什項支出		(10,629)	(1)	(7,042)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6,812)	(2)	(18,564)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67,697)	(8)	(99,643)	(13)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四)	(199)	-	(17,229)	(2)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67,896)	(8)	(\$	116,872)	(15)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67,896)	(8)	(\$	116,872)	(15)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	四(十五)								
9750 本期淨損		(\$	0.72)	(\$	0.72)	(\$	1.05)	(\$	1.2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瑞典

經理人：劉俊北

會計主管：許娟娟

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普通股本</u>	<u>累積虧損</u>	<u>累積換算調整數</u>	<u>合計</u>
<u>99 年 度</u>				
99年1月1日餘額	\$ 945,000	(\$ 180,692)	\$ 10,249	\$ 774,557
99年度合併總損益	-	(116,872)	-	(116,872)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18,915)	(18,915)
99年12月31日餘額	<u>\$ 945,000</u>	<u>(\$ 297,564)</u>	<u>(\$ 8,666)</u>	<u>\$ 638,770</u>
<u>100 年 度</u>				
100年1月1日餘額	\$ 945,000	(\$ 297,564)	(\$ 8,666)	\$ 638,770
100年度合併總損益	-	(67,896)	-	(67,896)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8,314	8,314
100年12月31日餘額	<u>\$ 945,000</u>	<u>(\$ 365,460)</u>	<u>(\$ 352)</u>	<u>\$ 579,188</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瑞典

經理人：劉俊北

會計主管：許娟娟

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0</u> <u>年</u> <u>度</u>	<u>99</u> <u>年</u> <u>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67,896)	(\$ 116,872)
調整項目		
提列呆帳損失	840	-
備抵呆帳沖銷數	(360)	-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2,528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32,013)
折舊費用	3,246	2,31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233
減損損失	-	2,183
各項攤提	926	432
外幣兌換損失	305	521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1,830	9,261
應收票據－關係人	3,169 (652)
應收帳款	14,389 (15,344)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720) (25,642)
其他應收款	(22,379)	4,70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174)	1,515
存貨	(11,022)	46,636
預付款項	16,069 (5,679)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24)	1,87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24 (1,874)
應付票據	(4,947)	5,223
應付帳款	24,438	51,071
應付所得稅	(16,356)	16,356
應付費用	(23,712)	4,892
其他應付款項	6,920 (6,727)
預收款項	7,038	2,023
應計退休金負債	(441)	9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309)	(54,594)

(續次頁)

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0</u>	<u>年</u>	<u>度</u>	<u>99</u>	<u>年</u>	<u>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	\$		7,532
購置固定資產		(9,503)	(4,67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07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716)	(64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898)		88,3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117)		90,791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137,400		63,755	
長期借款增加			31,600		30,000	
長期應付票據減少		(33,606)	(32,898)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5,394		60,357	
匯率影響數			8,007	(19,4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3,975		77,1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1,393		64,2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5,368	\$		141,393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1.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3,789	\$		746
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6,555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瑞典

經理人：劉俊北

會計主管：許娟娟

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於民國76年2月5日奉准設立。設立資本額為\$130,000，經多次增減資及註銷庫藏股票後，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額定資本總額為\$2,500,000，實收資本總額則為\$945,000，分為94,500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食品、飲料、酒類及用品等之行銷代理及物流業務、茶飲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 (二)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為59人。
- (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87年2月7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 (四)本公司主要事業經營之地址：台南市麻豆區海埔里埤仔尾23之11號。
- (五)統一企業(股)公司持有本公司63.70%股權，且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另就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德記洋行(股)公司	Sonic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德記洋行(香港)有限公司	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100.00	57.24	(註1)
	德通(股)公司	各項飲料生產	100.00	100.00	—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Sonic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Tait Asia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德記洋行(香港)有限公司	德記洋行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100.00	—	(註2)
Tait Asia Co., Ltd.	泰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
	Gocorp Ltd.	從事租賃業務	—	100.00	(註3)
	德記洋行(香港)有限公司	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	42.76	(註1)

(註1)民國100年度第1季因集團投資架構改變，本公司將原透過集團子公司—Tait Asia Co., Ltd. 間接持有42.76%之德記洋行(香港)有限公司股權，調整為本公司直接持有。

(註2)於民國100年7月設立，並於民國100年10月繳入投資款。

(註3)該公司業已完成清算程序。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此情事。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無此情事。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事。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子公司德記洋行(香港)有限公司於民國100年度第1季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5,807(美金200仟元)，惟尚有\$1,452(美金50仟元)未完成變更登記。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為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 存貨

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購置或建造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則予以資本化。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更新、改良及大修支出作為資本支出，列入資產；經常性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2. 折舊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耐用年數，除辦公設備為2年至6年外，其餘為2年至10年。
3.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處分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分別自各相關科目沖銷，處分損益則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支。

(九) 商標權

係開喜品牌之商標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經評估該商標權將會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且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十) 電腦軟體成本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數3年至5年平均攤銷。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2. 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二) 員工退休金

1. 本公司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淨給付義務)、退休金損益與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數。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2. 除德通股份有限公司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外，其餘子公司因無專職員工，僅由本公司員工兼任，故未訂有職工退休辦法。

(十三) 所得稅

1. 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國外合併子公司當地法令之規定，對所得稅之計算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同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估列入帳，並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設置備抵評價科目，以淨額帳列於資產負債表。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所得稅抵減係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2 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自民國 87 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4. 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依前開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則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計算認定之；反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前開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十四)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而子公司則依民國 98 年 3 月 17 日中華民國經濟部經商字第 09802028180 號函，以財務報表之淨值，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五)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六)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與資產負債表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予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十八) 營運部門

1.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2.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之合併總損益及每股虧損。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1,544	\$ 109,362
支票存款	5,663	4,763
活期存款	148,161	26,968
定期存款	-	300
	<u>\$ 155,368</u>	<u>\$ 141,393</u>

(二) 應收帳款淨額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41,626	\$ 56,015
減：備抵呆帳	(17,297)	(16,817)
	<u>\$ 24,329</u>	<u>\$ 39,198</u>

(三) 存 貨

	100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 品	\$ 96,843	(\$ 5,987)	\$ 90,856
原 料	2,537	(858)	1,679
物 料	4,947	(206)	4,741
製 成 品	11,963	-	11,963
	<u>\$ 116,290</u>	<u>(\$ 7,051)</u>	<u>\$ 109,239</u>

	99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 品	\$ 94,214	(\$ 3,761)	\$ 90,453
原 料	2,566	-	2,566
物 料	5,894	(762)	5,132
製 成 品	2,594	-	2,594
	<u>\$ 105,268</u>	<u>(\$ 4,523)</u>	<u>\$ 100,745</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0 年 度	99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93,663	\$ 800,911
存貨報廢損失	11,060	9,671
存貨跌價損失	2,528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註)	-	(32,013)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46)	(210)
存貨盤盈	(21)	(9)
銷貨成本合計	<u>\$ 707,184</u>	<u>\$ 778,350</u>

(註)係將以前年度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於本期處分，致產生回升利益。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品韻線上國際(股)公司	\$ 19,950	6%	\$ 19,950	6%
新東陽(股)公司	216	-	216	-
	20,166		20,166	
減：累計減損	(18,525)		(18,525)	
	<u>\$ 1,641</u>		<u>\$ 1,641</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民國 99 年度被投資公司一品韻線上國際(股)公司股價發生持久性大幅下跌，本公司經評估恢復希望甚小，故認列\$2,183 之減損損失。

3. 民國 99 年度被投資公司一品韻線上國際(股)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故本公司依減資比例沖減投資股數 1,275 仟股。

4. 累計減損請詳附註四(八)資產減損。

(五) 固定資產

1.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項固定資產之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房屋及建築	\$ 199	\$ 84
機器設備	5,156	3,251
辦公設備	22,013	21,302
其他設備	1,498	907
	<u>\$ 28,866</u>	<u>\$ 25,544</u>

2.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固定資產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六) 無形資產

	<u>100 年</u>		<u>度</u>
	<u>商 標 權</u>	<u>電腦軟體成本</u>	<u>合 計</u>
100年1月1日			
成本	\$ 150,000	\$ 30,776	\$ 180,776
累計攤銷	-	(30,113)	(30,113)
淨帳面價值	<u>\$ 150,000</u>	<u>\$ 663</u>	<u>\$ 150,663</u>
100年1月1日淨帳面價值	\$ 150,000	\$ 663	\$ 150,663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716	716
本期到期沖銷成本	-	(29,668)	(29,668)
本期到期沖銷累計攤銷	-	29,668	29,668
本期攤銷	-	(926)	(926)
100年12月31日淨帳面價值	<u>\$ 150,000</u>	<u>\$ 453</u>	<u>\$ 150,453</u>
100年12月31日			
成本	\$ 150,000	\$ 1,824	\$ 151,824
累計攤銷	-	(1,371)	(1,371)
淨帳面價值	<u>\$ 150,000</u>	<u>\$ 453</u>	<u>\$ 150,453</u>

	99 年		度
	商標權	電腦軟體成本	
99年1月1日			
成本	\$ 150,000	\$ 30,136	\$ 180,136
累計攤銷	-	(29,681)	(29,681)
淨帳面價值	\$ 150,000	\$ 455	\$ 150,455
99年1月1日淨帳面價值	\$ 150,000	\$ 455	\$ 150,455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640	640
本期攤銷	-	(432)	(432)
99年12月31日淨帳面價值	\$ 150,000	\$ 663	\$ 150,663
99年12月31日			
成本	\$ 150,000	\$ 30,776	\$ 180,776
累計攤銷	-	(30,113)	(30,113)
淨帳面價值	\$ 150,000	\$ 663	\$ 150,663

(七) 商標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長期應付票據

本公司基於延續過去以預付貨款及代墊款做為爭取商業談判及取得轉進有利條件之代價的前提下，希望藉由取得商標權及經營權以掌握品牌動向暨確保股東長期權益而作策略上調整。是以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12 月 7 日與福盛製罐工廠(股)公司(福盛公司)簽訂契約書以取得福盛公司對信喜實業(股)公司(信喜公司)第一順位商標質權及其他擔保權利暨其所擔保之債權(取得高雄市烏松區長庚段八二地號土地全部設定之抵押權，當此筆土地之拍賣價格高於\$10,000之部分，得於本公司支付福盛公司之讓與價金中予以免除)；嗣後於 12 月中，本公司仍陸續與信喜公司及其債權人協商有關債權承受及商標權授權事宜，終於民國 93 年 12 月 15 日由本公司、信喜公司及陳俊生簽訂協議書，信喜公司授權本公司可使用信喜公司名下之商標，本公司亦承受陳俊生對信喜公司之第二順位商標質權及其他擔保權利暨其所擔保之債權。為取得上述第一及第二順位質權，本公司分別開立長期應付票據共計\$614,992 予福盛公司及陳俊生，並按折現後金額，分別帳列長期應收款—質權及長期應付票據(其差額為未攤銷折價)。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兌現之票據明細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長期應付票據總額	\$ 107,000	\$ 143,000
減：未攤銷折價	(2,933)	(5,327)
一年內到期部分	(34,429)	(33,779)
長期應付票據淨額	\$ 69,638	\$ 103,894

此外，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與信喜公司及陳清林簽訂協議書，約定將經營權(含生產、行銷通路及商標使用權等)委託並授權本公司經營以優先抵償信喜公司積欠本公司債務。信喜公司麻豆廠內之機器設備等生產製造機具亦已設定最優先順位擔保予本公司。本公司認為應依一般商業習慣扣除本公司委託經營應獲取之利潤後再抵償該債務，是以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將原帳列預付貨款\$630,056 予以轉列其他資產項下之長期

應收款；嗣後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6 月接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函文表示「開喜及圖」商標業已設定第三質權登記。

另，民國 94 年 4 月 29 日復簽訂補充細節之協議書，由信喜公司將該公司台南麻豆廠區交予本公司代為管理、使用及移轉開喜烏龍茶之生產製造管理技術予本公司，並完成展延開喜系列商標授權使用之必要手續。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度完成商標授權使用之登記程序，並同時進行質權及抵押權裁定強制執行程序，如商標權正式由強制執行程序拍得，本公司即能擁有完整之商標權及經營權，因此前述交易仍屬取得債權擔保質權、商標權、廠房、土地、生產管理技術等經營權並負擔長期應付票據性質。是以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連同長期應收款一質權全數帳列長期應收款。

民國 95 年 1 月 10 日本公司參與台灣台南地方法院 94 年度執字第 35700 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所查封債務人信喜公司所有開喜等 53 件商標之拍賣，並以債權 \$150,000 承受開喜等 53 件商標之專用權。自此本公司已經確保所取得之開喜商標權及經營權經濟價值且取得土地廠房設備使用權等營業權，因是於民國 95 年 1 月 10 日轉列商標暨營業權項下，並按 10 年經濟效益期間攤銷。

惟本公司依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1625 號函要求，將本公司民國 95 年度第一季、上半年度及前三季財務報表中「商標暨經營權」之會計處理，改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95 年 10 月 26 日基秘字第 261 號及民國 96 年 1 月 18 日基秘字第 14 號解釋函辦理。前述函文內容表示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7 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其成本通常能可靠衡量，而單獨取得無形資產之成本包括購買價格及為使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前之直接歸屬成本。而依第 261 號函釋之規定，本公司透過法院拍賣程序，以債權 \$150,000 承受開喜品牌之商標權，應以該放棄之 \$150,000 債權作為支付對價，其餘長期應收款扣除 \$150,000 後之金額，列為本公司之長期應收款。且本公司於評估該長期應收款之可回收金額時，應依為保全該債權所簽署之法律契約，考量經濟實質上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適當之備抵呆帳。

因是本公司將「商標暨經營權」\$1,202,244 重新分類至「商標權」\$150,000 與「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1,052,244，並將民國 95 年度原認列之攤銷費用計 \$115,215 予以迴轉。另本公司將運用經營權所產生之邊際貢獻，於扣除直接相關之費用及因經營開喜品牌重新上市之促銷及廣告費等費用後，將用以抵償信喜公司積欠本公司之債務。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其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餘額如下：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997,763	\$ 997,763
減：備抵呆帳	(453,477)	(453,477)
	<u>\$ 544,286</u>	<u>\$ 544,286</u>

本公司「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之收回可能性，主要係以本公司受信喜公司委託經營所獲取之利益及使用固定資產之淨變現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評估基礎，因是本公司已委請估價公司以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對上述經營權之價值予以評估，並於民國 101 年 1 月出具鑑價意見函，其價值約為 \$679,399。

(八) 資產減損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均為 \$18,525，明細如下：

項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列於損益表金額	列於股東權益金額
帳列減損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525	\$ -

項 目	99 年 12 月 31 日 列於損益表金額	列於股東權益金額
帳列減損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525	\$ -

上述累計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如下：

項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列於損益表金額	列於股東權益金額
全公司	\$ 18,525	\$ -

項 目	99 年 12 月 31 日 列於損益表金額	列於股東權益金額
全公司	\$ 18,525	\$ -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淨公平價值下跌，故分別予以認列減損損失 \$- 及 \$2,183。

(九) 短期借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抵押或擔保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37,400	\$ 100,000	無
利率區間	1.47%~1.77%	1.40%~1.49%	

(十) 長期借款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年12月31日	抵押或擔保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1,600	\$ 30,000	無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6,640)	(10,000)	
	\$ 24,960	\$ 20,000	
到期日區間	101.10.15~103.2.23	101.12.12	
利率區間	1.40%~1.70%	1.70%	

(十一)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

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而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0 年 度</u>	<u>99 年 度</u>
折現率	2.00%	2.25%
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25%

(2)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退休金提撥狀況表如下：

<u>項 目</u>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958)	(1,325)
累積給付義務	(958)	(1,32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454)	(588)
預計給付義務	(1,412)	(1,91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786</u>	<u>2,708</u>
提撥狀況	374	79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594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16,275)	(17,731)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5,901)</u>	<u>(\$ 16,342)</u>
既得給付	<u>\$ -</u>	<u>\$ -</u>

(3)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u>100 年 度</u>	<u>99 年 度</u>
服務成本	\$ 22	\$ 22
利息成本	32	57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49)	(60)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593	1,899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1,027)	(932)
淨退休金成本	<u>(\$ 429)</u>	<u>\$ 986</u>

3.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 2,061 及 \$ 2,231。

(十二)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採現金及股票股利平衡原則，如公司有重大擴充投資計劃，股票股利得不低於80%，如無重大擴充投資計劃，得全數發放現金股利，並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本公司產業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業務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故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 扣除一、二款後，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 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一項之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回轉時，得就回轉部份分派盈餘。
 - (5) 員工紅利就扣除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列2%以上。
 - (6) 董監事酬勞就扣除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列2%以下。
 - (7) 餘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99年度及98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無須揭露盈餘分派之資訊。
3.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民國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 365,460)	(\$ 297,564)

4.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因係處累積虧損狀態，故均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及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68,013及\$68,006。因係處累積虧損狀態，故股東可扣抵稅額尚無可資分配之情事。

(十三)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6,570	\$ 42,464	\$ 59,034
勞健保費用	-	3,603	3,603
退休金費用	-	2,061	2,061
其他用人費用	9	1,642	1,651
	<u>\$ 16,579</u>	<u>\$ 49,770</u>	<u>\$ 66,349</u>
折舊費用	<u>\$ 1,970</u>	<u>\$ 1,276</u>	<u>\$ 3,246</u>
攤銷費用	<u>\$ -</u>	<u>\$ 926</u>	<u>\$ 926</u>
	99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6,556	\$ 40,509	\$ 57,065
勞健保費用	-	3,751	3,751
退休金費用	-	3,217	3,217
其他用人費用	42	2,018	2,060
	<u>\$ 16,598</u>	<u>\$ 49,495</u>	<u>\$ 66,093</u>
折舊費用	<u>\$ 1,506</u>	<u>\$ 808</u>	<u>\$ 2,314</u>
攤銷費用	<u>\$ -</u>	<u>\$ 432</u>	<u>\$ 432</u>

(十四) 遞延所得稅及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及(應收退稅款)應付所得稅調節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25	\$ 17,449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3,086)	(4,734)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7,827)	(39,600)
以前年度所得低估數	199	-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47,722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u>10,188</u>	<u>(3,608)</u>
所得稅費用	199	17,229
所得稅費用匯率影響數	-	(873)
以前年度所得低估數	(199)	-
預付所得稅	<u>(3)</u>	<u>(1)</u>
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註)	<u>(\$ 3)</u>	<u>\$ 16,355</u>

(註)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淨額明細如下：

應收退稅款	(\$ 3)	(\$ 1)
應付所得款	-	16,356
	<u>(\$ 3)</u>	<u>\$ 16,355</u>

2.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科目明細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數	\$ 15,962	\$ 2,714	\$15,960	\$ 2,71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7,051	1,198	4,523	769
		3,912		3,482
減：備抵評價		(35)		(129)
		<u>\$ 3,877</u>		<u>\$ 3,353</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長期應收款呆帳超限數	\$579,089	\$ 98,445	\$579,098	\$ 98,445
投資損失	297,351	50,550	291,877	49,619
資產減損	675	115	675	115
退休金	15,137	2,573	15,579	2,648
未實現損失	24,000	4,080	24,000	4,080
未實現促銷費用	6,326	1,075	-	-
虧損扣抵	964,554	163,975	918,519	156,148
		320,813		311,055
減：備抵評價		(273,700)		(263,418)
		<u>\$ 47,113</u>		<u>\$ 47,637</u>

3. 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所得稅法	虧損扣抵	<u>\$ 164,605</u>	<u>\$ 163,975</u>	103年~110年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且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十五) 基本每股虧損

	100 年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度	
	金額	金額		每股虧損(元)	每股虧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損	<u>(\$ 67,697)</u>	<u>(\$ 67,896)</u>	94,500	<u>(\$ 0.72)</u>	<u>(\$ 0.72)</u>
	99 年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度	
	金額	金額		每股虧損(元)	每股虧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損	<u>(\$ 99,643)</u>	<u>(\$ 116,872)</u>	94,500	<u>(\$ 1.05)</u>	<u>(\$ 1.24)</u>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統一企業(股)公司(統一企業)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維力食品工業(股)公司(維力食品)	統一企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捷盟行銷(股)公司(捷盟)	"
統圓事業(股)公司(統圓)	"
統奕包裝(股)公司(統奕包裝)	"
萊爾富國際(股)公司(萊爾富)	光泉牧場(股)公司(註)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統昶行銷(股)公司(統昶)	統一企業之子公司(統一超商(股)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統一企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統一中投)	統一企業之子公司(統一企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統一企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具有實質控制關係之關係人於民國 100 年度與本公司無重大交易者，其名稱及關係請參閱附註十一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應收(付)款項餘額

1. 銷貨收入

	100 年 度		99 年 度	
	佔合併 銷貨淨額		佔合併 銷貨淨額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維力食品	\$ 284,039	32	\$ 12,471	2
統 昶	143,768	16	68,277	9
捷 盟	139,761	16	63,818	8
統一企業	17,563	2	97,195	12
萊 爾 富	11,002	1	29,606	4
其 他	18,006	2	33,767	4
	<u>\$ 614,139</u>	<u>69</u>	<u>\$ 305,134</u>	<u>39</u>

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至 90 天收現；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45 至 75 天收款。價格則與一般客戶大致相同。

2. 進 貨

	100 年 度		99 年 度	
	佔合併 進貨淨額		佔合併 進貨淨額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統一企業	<u>\$ 25,040</u>	<u>3</u>	<u>\$ 63,913</u>	<u>12</u>

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付款；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至 70 天付款。價格則與一般供應商大致相同。

3. 其他費用

	<u>100 年 度</u>	<u>99 年 度</u>
維力食品	\$ 78,579	\$ -
統一企業	10,724	9,524
統 圓	1,498	15,040
其 他	1,456	1,065
	<u>\$ 92,257</u>	<u>\$ 25,629</u>

4. 應收票據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99 年 12 月 31 日</u>	
	金 額	%	金 額	%
萊爾富	<u>\$ -</u>	<u>-</u>	<u>\$ 3,169</u>	<u>16</u>

5. 應收帳款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99 年 12 月 31 日</u>	
	金 額	%	金 額	%
維力食品	\$ 37,629	28	\$ 978	1
統 昶	25,575	19	5,840	6
捷 盟	25,106	19	15,641	16
萊爾富	837	1	6,394	7
統一企業	219	-	9,974	10
其 他	3,244	2	3,063	3
	<u>\$ 92,610</u>	<u>69</u>	<u>\$ 41,890</u>	<u>43</u>

6. 其他應收款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99 年 12 月 31 日</u>	
	金 額	%	金 額	%
統一中投	\$ 7,619	18	\$ -	-
統一企業	1,001	3	960	8
其 他	514	1	-	-
	<u>\$ 9,134</u>	<u>22</u>	<u>\$ 960</u>	<u>8</u>

7. 應付帳款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99 年 12 月 31 日</u>	
	金 額	%	金 額	%
統一企業	\$ 6,586	6	\$ 3,484	4

8. 應付費用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99 年 12 月 31 日</u>	
	金 額	%	金 額	%
統一企業	\$ 1,147	4	\$ 1,128	2
統 圓	-	-	1,127	2
其 他	169	-	110	-
	<u>\$ 1,316</u>	<u>4</u>	<u>\$ 2,365</u>	<u>4</u>

9.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0 年 度</u>	<u>99 年 度</u>
薪資及獎金	\$ 8,572	\$ 3,048
業務執行費用	2,655	2,030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
	<u>\$ 11,227</u>	<u>\$ 5,078</u>

(1) 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2)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3)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六、抵(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事。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德商 Inbev Market Development GmbH&Co. KG(德商醃啤公司)主張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間向其訂購貝克(Beck)啤酒，經該公司同意出售，並分別於民國 94 年 8 月至 11 月間出貨後，該公司因貨款給付問題，爰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本公司給付歐元 527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之利息。本案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以 96 年度移調字第 707 號試行調解未果，後再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以 97 年度重訴字第 53 號裁定移轉台灣台南地方法院審理。經本公司向台灣高等法院對移轉管轄之裁定提起抗告後，本案最後由台灣高等法院裁定移轉由台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並由台灣基隆地方法院以 97 年度重訴字第 22 號審理中。另本公司依合約約定得向德商醃啤公司請求支付本公司代該公司墊付之廣告費用，本公司亦已發出存證信函予該公司請求支付。此項訴訟最終結果需視法院之判決而定，惟本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已於民國 97 年度將此訴訟之可能最大損失 \$24,000 估列入帳(表列「其他應付款項」)。

(二) 子公司泰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泰騰)業與湖南酒鬼酒公司簽訂中國境內之代理合約，為有效整合公司資源，本公司乃於民國 92 年 12 月將原帳載預付湖南酒鬼酒公司貨款 \$20,292(美金 600 仟元)及存出保證金 \$41,400(美金 1,200 仟元)轉予上海泰騰，作為其向湖南酒鬼酒公司進貨之貨款，因此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嗣後因區域經銷問題，上海泰騰並於民國 93 年 12 月 3 日及 24 日與湖南酒鬼酒公司簽訂小酒鬼 8 年獨家代理協議、貸款支付及貨物交付協議書暨還款協議書，湖南酒鬼酒公司同意買回人民幣 55,000 仟元新版酒鬼庫存，自民國 94 年 1 月至 6 月分 6 期 6 個月付款，另上海泰騰則同意預付人民幣 60,000 仟元貨款作為再購入小酒鬼酒之用；孰料，湖南酒鬼酒公司支付三期共人民幣 27,000 仟元後，上海泰騰為執行代理合約，而再向其購貨人民幣 27,000 仟元，但湖南酒鬼酒公司並未完成交易事項，且湖南酒鬼酒公司亦未歸還剩餘之人民幣 28,000 仟元，因上海泰騰決定取得足夠之貨物及保證品，用以確保合約賦予之權益於市場上處分以回收現金及相關費用，至於後續人民幣 60,000 仟元之購貨已全部提貨完畢。上海泰騰主張該公司有權就代為保管的存貨加以變現，以折抵湖南酒鬼酒公司依據協議應償還該公司的預付貨款及該公司代墊的相關費用。

而湖南酒鬼酒公司於民國 98 年 1 月 13 日向中國上海市長寧區人民法院申請查封子公司泰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泰騰)等值人民幣 27,000 仟元財產，並於 1 月 19 日以上海泰騰為被告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終止小酒鬼獨家總代理協議並進行結算，另要求上海泰騰返還湖南酒鬼酒公司作為保證品之新版酒鬼酒 173 仟瓶(價值人民幣 27,000 仟元)，此案已由上海市長寧區人民法院正式受理(此案經上海泰騰請求已轉移至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審理)。因湖南酒鬼酒公司自身存在違約行為，在訴狀中避而不談，故上海泰騰已收集證據，並於民國 98 年 3 月 20 日繳付訴訟保證金人民幣 18,200 仟元(表列「存出保證金」)後向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起兩件訴訟，分別請求判令湖南酒鬼酒公司支付預付款、代償經銷商款項、利息等共計人民幣 87,614 仟元，並終止小酒鬼獨家總代理協定及其他相關合同；另請求判令湖南酒鬼酒公司支付欠款、倉儲物流費、運輸費、倉儲保險費、利息、違約金等共計人民幣 60,438 仟元。據委任律師表示，上述三案一審已經定讞，雙方對訴訟主張互有勝負。因一審法院在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方面的錯誤，導致上海泰騰的主張未獲認同，故上海泰騰已向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而二審業已於民國 99 年 3 月間審理終結並維持一審判決。全案業於民國 99 年 7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放棄再審。上述判決主張上海泰騰以民國 98 年 3 月 20 日支付之保證金人民幣 18,200 仟元，取得共計約 1,030 仟瓶小酒鬼酒，其價值共計人民幣 36,338 仟元，惟上海泰騰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已於民國 97 年度將對湖南酒鬼酒公司之應收債權提列回收損失約人民幣 40,465 仟元(表列「什項支出」)，故依其訴訟判決且扣除相關之訴訟等費用後，上海泰騰於民國 99 年度迴轉認列該應收債權利益人民幣 18,112 仟元(表列「什項收入」)。

(四)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德通(股)公司股票據背書及保證金額分別為\$-及\$20,000，實際動用金額則分別為\$-及\$8,00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319,862	\$ -	\$ 319,862	\$ 254,482	\$ -	\$ 254,48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41	-	-	1,641	-	-
存出保證金	5,334	-	5,334	436	-	436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544,286	-	544,286	544,286	-	544,286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519,407	-	519,407	352,018	-	352,018
長期借款	24,960	-	24,960	20,000	-	20,000
長期應付票據	69,638	-	69,638	103,894	-	103,894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 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
3. 長期借款、長期應付票據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利率為準。

(二)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三)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港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率	外	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USD	101仟元	30.28	USD	477仟元	29.13
日幣：新台幣	JPY	3,792仟元	0.39	JPY	288仟元	0.36
歐元：新台幣	EUR	527仟元	38.98	-	-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款項，部分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惟利率波動幅度不大，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3) 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受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2)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50%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率達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款項，部分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0 年度之資訊，且有關各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民國 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編製，而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合併財務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之公司	貸出資金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1)	利率區間(註2)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提列備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	
								通資金必抵呆帳擔保	要之原因	金額名稱價			
0	德記洋行(股)公司	德記洋行(香港)有限公司	\$ 15,992	\$ 15,992	- 2	長期應收	\$ -	營業週轉	\$ -	-	\$ -	\$ 231,675	\$ 231,675
1	Tait Asia Co., Ltd.	德記洋行(香港)有限公司	27,544	-	- 2	長期應收	-	營業週轉	-	-	-	231,675	231,675

(註 1) 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德記洋行(股)公司實際撥貸德記洋行(香港)有限公司金額亦為 \$15,992。

(註 2) 資金貸與性質代號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

(註 3) 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40%，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單一企業限額亦為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40%。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註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0	德記洋行(股)公司	德通(股)公司	2	\$ 231,675	\$ 20,000	\$ -	\$ -	-	\$ 231,675

(註 1) 與本公司之關係代號說明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 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均為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請董事會備查。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比率	市價		
德記洋行(股)公司股票：								
	品韻線上國際(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	\$ 1,425	6%	\$ —	—
	新東陽(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	216	—	—	—
	Sonic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792	109,099	100%	109,099	—
	德記洋行(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248)	100%	(10,248)	—
	德通(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0	(1,245)	100%	(887)	—
Sonic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Tait Asia Co., Ltd.	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193	US 3,604	100%	US 3,604	—
德記洋行(香港)有限公司	德記洋行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HKD 1,182	100%	HKD 1,182	—
Tait Asia Co., Ltd.	泰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HKD 27,944	100%	HKD 27,944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關係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條件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餘額	票據、帳款	備註
					單價	授信期間			
德記洋行(股)公司	維力食品工業(股)公司統一企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84,039)	(32%)	(註)	單價	授信期間	\$ 37,629	27	—
	統昶行銷(股)公司	(銷貨)(143,768)	(16%)	(註)	—	(註)	25,575	19	—
	捷盟行銷(股)公司	(銷貨)(139,761)	(16%)	(註)	—	(註)	25,106	18	—
	德通(股)公司	進貨 237,720	34%	(註)	—	(註)	(43,244)	(37)	—
德通(股)公司	德記洋行(股)公司	(銷貨)(237,720)	(94%)	月結30天收款	—	—	43,244	99	—

(註)本公司對一般客戶與關係人之銷貨及進貨條件，請詳附註五、關係人交易。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事。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0 年度之資訊，且按各合併個體分別揭露，不考慮合併沖銷調整)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金額		期		末		持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幣別	本期期末 (註1)	幣別	上期期末 (註2)	股數(股)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德記洋行(股)公司	Sonic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新台幣	\$	230,623	新台幣	\$	230,623	6,792,000	100	新台幣	\$	109,099	新台幣	(\$ 22,871)	新台幣	(\$ 22,871)	子公司		
德記洋行(股)公司	德記洋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新台幣		147,298	新台幣		141,491	-	100	新台幣	(10,248)	新台幣		24,335	新台幣		17,397	子公司	
德記洋行(股)公司	德通(股)公司	台灣	各項飲料生產	新台幣		2,500	新台幣		2,500	250,000	100	新台幣	(1,245)	新台幣		4,263	新台幣		5,078	子公司	
Sonic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Tait Asia Co., Ltd.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美金		6,789	美金		6,789	8,193,000	100	美金		3,604	美金	(839)	美金		-	子公司 (註3)	
德記洋行(香港)有限公司	德記洋行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港幣		1,170	港幣		-	-	100	港幣		1,182	港幣		-	港幣		-	子公司 (註3)
Tait Asia Co., Ltd.	泰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港幣		1,550	港幣		1,550	-	100	港幣		27,944	港幣	(391)	港幣		-	子公司 (註3)	
Tait Asia Co., Ltd.	Gocorp Ltd.	中國大陸	從事租賃業務	港幣		-	港幣		10	-	100	港幣		-	港幣		-	港幣		-	(註4)

(註 1) 德記洋行(股)公司對德記洋行(香港)有限公司之原始投資金額中\$1,452 係預付投資款項。

(註 2) 係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原始投資餘額。

(註 3) 依規定得免揭露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註 4) 該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度第 1 季完成清算程序。

(三) 大陸投資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0 年度之資訊，且按各合併個體分別揭露，不考慮合併沖銷調整)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
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出	收回	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德記洋行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 4,542	(註1)	\$ -	\$ 4,542	\$ -	\$ -	\$ 4,542	100	\$ -	\$ 4,610	\$ -	
泰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7,975	(註1)	-	-	-	-	-	100	(1,525)	108,982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德記洋行(股)公司	\$ 210,204	\$ 211,718	\$ 347,513

(註 1)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 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 3) 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金：新台幣 1：30.28，人民幣：新台幣 1：4.81，港幣：新台幣 1：3.90)。

(註 4) 係淨值或合併淨值(孰高者)之 60% 為計算基礎。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情事。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情事。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此情事。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此情事。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情事。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五(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應收(付)帳款餘額。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

民國100年度

編號(註2)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3)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4)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德記洋行(股)公司	德通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 237,720	月結30天付款	27%
				應付帳款	(43,244)	—	(4%)
1	Tait Asia Co., Ltd.	德記洋行(香港)有限公司	1	長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15,992	—	1%
		德記洋行(香港)有限公司	3	什項支出	HKD 7,068	—	3%

民國99年度

編號(註2)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3)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4)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德記洋行(股)公司	德通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 236,020	月結30天付款	30%
				應付帳款	(34,576)	—	(3%)
1	Tait Asia Co., Ltd.	德記洋行(香港)有限公司	1	長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15,472	—	1%
		德記洋行(香港)有限公司	3	長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HKD 7,068	—	2%

(註1) 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因只是與其相對交易方向不同，故不另行揭露；另重要交易揭露標準為\$10,000以上。

(註2)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3)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4)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並將主要應報導部門分為自有品牌部門及代理品牌部門。海外營運部門則因營運規模小，相關資訊並未納入營運決策報告，故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其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項下。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主要係依據部門營業毛利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相關營業費用則依合理分攤基礎，分攤至營運部門中。另因本公司並未將資產及負債金額納入營運決策報告中，故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0 年 度			
	自有品牌部門	代理品牌部門	其他營業部門	總計
部門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569,577	\$ 308,572	\$ 14,587	\$ 892,736
營業毛利	146,698	48,060	(9,206)	185,552
營業費用	178,676	65,925	716	245,317
營業淨(損)利	(31,978)	(17,865)	(9,922)	(59,765)
部門資產	-	-	-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	-	-
部門負債	-	-	-	-
	99 年 度			
	自有品牌部門	代理品牌部門	其他營業部門	總計
部門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520,548	\$ 138,691	\$ 119,047	\$ 778,286
營業毛利	87,534	22,424	(110,022)	(64)
營業費用	165,261	35,355	23,230	223,846
營業淨(損)利	(77,727)	(12,931)	(133,252)	(223,910)
部門資產	-	-	-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	-	-
部門負債	-	-	-	-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1.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部門營業淨損益與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營業淨損益合計數	(\$ 55,593)	(\$ 221,164)
利息收入	270	193
折舊與攤銷	(4,172)	(2,746)
兌換(損)益	208	4
利息費用	(6,183)	(9,106)
其他什項收(支)	(2,227)	133,17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 67,697)	(\$ 99,643)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資產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資產與總資產之調節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資產合計數	\$ -	\$ -
未分配金額	1,220,381	1,151,629
總資產	\$ 1,220,381	\$ 1,151,629

3.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負債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負債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負債與總負債之調節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負債	\$ -	\$ -
未分配金額	641,193	512,859
總負債	\$ 641,193	\$ 512,859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自有品牌及代理品牌之食品及飲料等銷售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自有品牌收入	\$ 569,577	\$ 520,548
代理品牌收入	308,572	138,691
其他業務收入	14,587	119,047
營業收入合計	\$ 892,736	\$ 778,286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收 入 (註)	非流動資產	收 入 (註)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884,799	\$ 719,590	\$ 777,447	\$ 708,643
其他國家	7,937	-	839	-
	\$ 892,736	\$ 719,590	\$ 778,286	\$ 708,643

(註)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重要客戶(收入達合併營業收入達 10%以上)資訊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自有品牌 部 門	代理品牌 部 門	合 計	自有品牌 部 門	代理品牌 部 門	合 計
甲公司	\$ 284,039	\$ -	\$284,039	\$ 12,471	\$ -	\$ 12,471
乙公司	117,691	26,077	143,768	68,277	-	68,277
丙公司	14,322	125,439	139,761	2,388	61,430	63,818
丁公司	17,276	287	17,563	95,726	1,469	97,195
	<u>\$ 433,328</u>	<u>\$ 151,803</u>	<u>\$585,131</u>	<u>\$ 178,862</u>	<u>\$ 62,899</u>	<u>\$241,761</u>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室擔任推動小組,並由稽核單位擔任督導單位,其他部門則選派特定同仁擔任專案小組成員,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刻正辦理中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刻正辦理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刻正辦理中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重大差異。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中華民國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解釋之新發布或修訂及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2. 投資關聯企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並未規定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應與投資公司一致。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應與投資公司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若有不同，投資公司於採用權益法時應予調整。

3. 退休金

(1)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2)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於採用日立即認列為費用。

(3)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4)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4. 所得稅

(1)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

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2)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 50% 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

(3)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採賣方稅率計算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課稅基礎係參照集團內各個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合併報表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

上述之各項差異，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